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口径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085.1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4.60万元，未分配利润-55,094.65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94万元，未分配利润-39,258.48万元。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未实现盈利，2024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万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984.60	-2,817.26	-1,245.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万元)	-55,094.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万元)	-39,258.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 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万元)	-2,01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 (万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 市规则》第9.8.1条 第(九)项规定的	否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且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 2024 年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

五、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题，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题，并同意将相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工作会议决议；
- （四）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